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7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志波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通过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公司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8）》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9）》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6 日

● 报备文件
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